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郁炯彦、楼百均、蒲一苇

2024年5月7日